

類別	提問	回應
人才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調查小組外聘委員，請問是否有「調查人員」人才庫供參考？ 2. 人才庫是否可以提供查詢辦法 3. 但地處偏僻，若聘不到呢？且家長是在四月底提申訴，因疫情，申訴日往後延，再等人才庫公布若又來不及在三十天內找到外聘專家，那又當如何？ 4. 請問有「特教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的人才庫」嗎？ 5. 專家學者人才庫名單，何時會有人才庫 6. 5/26 後有進申訴案件，原申訴委員(任期到 8/31)是不是得更動名單？但教育部人才庫還沒好，學校該怎麼辦？是一定要等人才庫好嗎 7. 人才庫設置要點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有包括曾經處理過學生再申訴之公務員嗎？還是針對法制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天未有調查人員的人才庫。未來將研議可行性。 2. 目前刻正辦理，已發文各地方政府及各機關。 3. 同上 4. 目前教育部學特司討論中，申訴及再申訴人才庫積極建置中。 5. 同上。 6. 5/26 新法施行後，申評會須遴聘人才庫中的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資料會分批陸續公告。 7. 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原來係指以法制單位人員為主，具法律背景較為適合。倘僅處理過申訴業務，而無法律背景，較不適合為法律專家學者。
特教專家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有指定嗎？還是學校特教生家長即可？ 2. 請問如果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已有兩位特教專業人員，處理特教案件時還需要增聘兩位特教背景人員嗎？ 3. 請問關於特教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等，是否也有人才庫？ 4. 請問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這部分所指的人員是否一定要「校外」？校內特教老師是否可擔任委員？ 5. 請問特殊教育家長代表的定義是什麼？ 6. 特教學校也適用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非指特教家長，係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2. 處理特教案件須依辦法第 3 條第一項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為浮動委員的概念。 3. 目前與教育部學特司研議中。 4. 應增聘校外特教學者專家，校內特教老師非屬「校外」專家學者。 5. 同上 1 6. 適用本辦法。未來將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其適用與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優先適用。

學校申評會辦法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端視是不是要等各縣市政府修完相關法規學校內部再依各縣市政府的辦法去修定校內的相關規定 2. 原本學校有一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所以要依照修法內容修正，我也解讀是否正確呢？ 3. 校內申訴辦法是否需要修訂？ 4. 建議國教署與各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共識嗎？因為新北市 5/9 來文要求各校要在 5/26 前修訂完各校辦法，目前疫情期間開會相當困難，更何況還需要開校務會議才能修訂辦法， 5. 學校屬完全中學國中部的申訴辦法 和高中部的申訴辦法同一個是嗎？（同時符合 2 邊的規範） 6. 是否要先修訂各校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以新修訂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54 規定為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統一適用 2. 是的，請學校依照新的法規去修訂適合學校運作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3. 同 2。 4. 新北市是超前部署，至於需不需要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依主管機關決定，母法未有規定。 5. 目前所提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適用高中階段。而國中部的部分，另有國民教育法，不適用本辦法。 6. 同 2、4。
教師輔導與管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剛教授說被害人不可以對教師懲處輕重提出申訴。 家長申請調查教師疑似體罰案件，經召開校事會議組調查小組調查事實，認定非體罰，僅係不當管教，移送教師考績會處以告誡，未核予考績法上處置。家長不能對該申訴處理提申訴，但能否對不構成體罰僅構成管教不當的認定，提申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的申訴，係針對學校的措施提起。教師不當管教係屬教師行為，對於教師行為是否違法不當，應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的程序處理。若教師行為嚴重違法，應向學校提出檢舉，學校依法召開相關會議處理，例如依校事會議程序處理之。
校外專家學者聘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校內申訴委員會一定要聘任專業人員或專家學者嗎？ 2. 如果校內有人才庫委員一定要外聘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並應自第 46 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2. 同上。
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校外專家學者費用是否比照性平會先編列相關預算？ 2. 修正後所需經費增加許多，校外專家／特教專家／外聘調查委員出席費、調查報告稿費。請問是否建議學校使用何經費？（許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本預算進行編列 2. 目前各校申評案件尚屬案量較少，對經費排擠有限。

	<p>學校目前用承辦單位業務費，增加後將排擠原業務所需)</p> <p>3. 無給職的定義不是這樣解讀。邀請校外委員，仍需依相關標準，核發出席費及交通費。</p> <p>4. 確認一下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是無給職 不用給出席費是嗎？</p>	<p>3. 依相關標準，核發出席費及交通費</p> <p>4. 無給職是沒有固定薪水，但有出席會議應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申評會組成	<p>1. 再申訴委員會相關學生代表，與原校申訴委員會的學生代表可為同一人嗎？</p> <p>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有固定的準則嗎？還是只要區間在 7~15 人都可以自訂人數。</p> <p>3. 申評會 7~15 人有性別的比例嗎？</p> <p>4. 申評會與再申評會之名單是否需要公開？</p>	<p>1. 建議不要，原申訴委員會的學生代表原申評會，應迴避再申評會對原申評會的評議，若只是到場陳述意見是可以。</p> <p>2. 各校可依學校規模訂定，符合 7~15 人即可。</p> <p>3. 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4. 法規上無要求一定要公開。建議可公開，評議決定書上即有委員名單。</p>
學生代表	<p>1. 原臺北市的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有寫到，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目前教育部的規定沒有這條，是不是就不用了？</p>	<p>1. 未成年人可以通知家長取得同意，但法令未明文規定；另 112 年 1 月 1 日後，18 歲即是成年，無須法定代理人同意。</p>
成立調查小組相關問題：調查小組組成、經費、培訓	<p>1. 調查小組可以是申評會委員嗎？</p> <p>2. 礙於經費，調查小組難全部外聘，需校內申訴委員參與，請問是否會有調查之訓練？</p> <p>3. 請問「調查報告」的內容項目與格式？(宣導手冊中僅見評議決定書的範例)</p> <p>4. 請問像性平會的申覆調查小組，也是和學生申訴事件的申覆一樣，由不同人員組成新的調查小組較合適是嗎？</p> <p>5. 請問霸凌小組的調查委員，可以擔任申評會委員嗎</p> <p>6. 調查小組人員有特定的規定嗎？若無，以申評會人員兼任調查人員妥適嗎？</p>	<p>1. 是，因申評會案件而成立之調查小組得由申評會委員單人，惟須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原因，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2. 研議中。</p> <p>3. 目前尚未有。</p> <p>4. 申訴的調查調查小組得由申評會委員單人，惟須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原因，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5. 沒有限制，是可以的，法令只規定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6. 調查小組得由申評會委員擔任，惟須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原因，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p>

	7. 閱覽卷宗之規定中其他有關資料的範圍？若要求給予會議記錄、調查報告逐字稿等，學校判斷標準為何？	聘。 7. 調查報告給予申請人，資料需要去識別化。
申訴疑義	<p>1. 學生對本校性平會決議施予 8 小時性平課程不符，可否提出申訴再申訴。申訴標的：對他實施的 8 小時性平課程。</p> <p>2. 第十八條「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的意思是？可否舉個例子？</p> <p>3.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申訴人得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請問再申訴機關是指哪一單位？</p> <p>4. 本校近日送達學生申訴決議書，依原規定可在 5 月 27 日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適逢新修正條文自 5 月 26 日實施，申訴人表示要提訴願，請問提訴願(或依新法提再申訴)其行政程序如何？校方需提供申訴人協助嗎？或是由申訴人自行處理？</p> <p>5. 有理由，無理由的的認定，是要召開申評會決定，還是業務承辦人回覆申訴人？</p> <p>6. 請問如果獎懲委員會知道學生申訴後，自行斟酌後撤銷懲處，這樣申訴會是否就可以不召開？</p> <p>7. 法規裡的天數，有包含假日嗎？還是單指工作日？</p> <p>8. 若是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需要該組織有多少成員的附議？因為曾發生學生自治組織的會長自己想要提出申訴(但使用自治組織的名義)，但並非該組織大部分人員的意見。</p>	<p>1. 可以，只要是學校的懲處、決議及措施不服，可以提申訴。就性平會做成性騷擾的決議是否違法最審議，若沒有違法，原則上尊重性平會的決議。</p> <p>2. 例如記警告或小過，但用錯校規，細查之後發現結論是一樣要記過，只是記過的理由不一樣，申訴一樣是無理由。</p> <p>3. 各學校學生提起再申訴，是學校所屬的主管教育機關提出，例如：國立學校學生提再申訴，應向國教署提出；縣市立學校，應向所轄縣市政府提出。</p> <p>4. 建議 5/26 提，因再申訴已取代訴願，若提起訴願，仍會由訴願委員會轉交至各主管教育機關的再申訴評議委員會。</p> <p>5. 申訴有理由無理由的認定，須召開申評會決議之，並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6. 是的，符合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措施已不存在，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7. 辦法中有關申訴期限的天數，通通係指日曆日。</p> <p>8. 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由代表人代表自治組織名義提出；是否要成員附議，法規內尚無明定。</p>

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未滿 18 歲之法定代理人是否可授權他人為申訴代理人 2. (申訴學生若監護人是爸爸) 媽媽來申訴也可以嗎? 但若媽媽跟爸爸意見相佐, 那.. 該怎麼辦? 3. 父母親代為提起申訴, 也要委任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例如找律師, 考量學生處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 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 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 得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代為提起申訴。 2. 若是父母親離婚, 要看哪一方有監護權, 即為學生的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始得為代理人提出申訴。 3. 若申訴人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例如律師)代為提出申訴, 才需要委任書。父母依法, 本來就是未成年學生的法定代理人, 可以代為提起申訴。
申評會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評會在進行決議表決時, 是否一定要是不具名? 還是無此限制? 2. 第 40 條規定: 評議前可由 3-5 位委員審查, 可概括授權 (就所有案件均一律指定該 3-5 位委員先行審查) 嗎? 3. 請問申訴會議是每年例行要開會, 還是說有申訴案件才需要開會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決定, 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2. 必要時, 得推派委員 3-5 人審查, 並非所有案件都是一律指定該 3-5 名委員。 3. 建議有案件再召開會議即可。
原措施不存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案申復無理由, 申訴人對原措施認為侵害權益, 但原措施已不存在, 對於性平調查事實及相關教師懲處不滿 (但剛有講此部分歸屬教師法相關條例) 這樣申訴還該收件評議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措施已不存在, 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其對懲處不滿, 建議走校事會議程序。
法令適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中學申訴人是國中部, 也適用高級中學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嗎? 2. 5/23 的申訴適用新法還舊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部與高中的辦法無法共同適用, 目前辦法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國中部分, 國民教育法已著手進行修法, 未來修法方向盡量朝一致的方向進行。 2. 若手邊的申訴案件於 5/26 前無法終結的, 5/26 後就適用新法。
撤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申訴之後撤回, 要簽立甚麼表單或是甚麼依據嗎? 為避免日後投訴人說有給申訴但沒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申訴宣導手冊中第 20 頁, 有申訴人撤回申訴書之示例, 供參閱; 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申訴人提

		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條第三項規定：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提到校長雖可擔任申評會委員，但核定則校長宜迴避，但校內多數處分最後皆有校長核章，此情況下，校長皆須迴避嗎？ 2. 迴避原則後，可以另聘其他委員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申訴之案件涉及校長學，建議校長應迴避。 2. 委員依法迴避後，若委員達窒礙難行之境，自應另聘委員，以利申評會之會議進行。
申訴宣導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學生申訴手冊 P14，「選任書」跟 P22 的學生申訴委任書，是否通用？還是另有「選任書」格式呢？ 2. 有關申訴評議決定書的範例，有無性平案件有理由或無理由的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另學生申訴宣導手冊第 14 頁項次 1 係申訴人若有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應檢附選任書，其選任書應同第 22 頁之委任書。 2. 目前以基本案例作為範本，如成績爭議、校規爭議、獎懲爭議、輔導安置及缺況爭議等情形進行相關示例。
諮詢專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諮詢專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教署專線 04-37061328；另各縣市政府諮詢專線明列於學生申訴宣導手冊第 80-81 頁。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想請問投訴 VS 申訴的定義差別？要怎麼區分？例如若藉由學校投訴信箱的就都歸投訴，若到承辦單位拿申訴單才算是走申訴程序，對嗎？ 2. 要設置專區公開評議決定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訴且具名時，學校依權責進行處理。而申訴自應相關申訴程序進行。 2. 可類似縣市政府公布訴願決定方式。